

审计业务约定书

编号: 中企华 (2025) 第 126 号

2025 年 12 月



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电影出版项目 结项验收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敬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览秀西路 5 号

乙方：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兵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真诚合作的原则，就 2025 年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电影出版项目结项验收审计 的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电影出版项目结项验收审计工作

三、服务内容

1. 乙方对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 2025 年电影/出版项目”150 个项目（以甲方具体指令审计项目为准）进行结项验收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2. 协助甲方完善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3. 乙方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章程》《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项目监督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方案》《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和工作要求、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具体审计内容与重点如下：

(1) 资金使用合规性审计

预算执行核查；

资金流向追踪；

成本核算验证。

(2) 项目效益与成果评估

经济效益分析；

社会效益评价。

(3) 风险识别与防控建议

共性风险梳理；

提出改进措施。

4. 针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5. 协助甲方共同对存在问题的项目进行现场踏勘监督。

四、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合作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合作费用：3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本次电影/出版项目结项验收审计数量共 150 个，每个资助项目结项验收审计费报价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500.00 元），结项验收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375,000.00 元）（以甲方具体指定且乙方最终完成结项验收审计项目数计算为准）。上述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户信息：0118014170006415

银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即¥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元整），每年度按照完成结项验收审计的项目数量计算费用抵扣甲方已付款项，首次支付款项抵扣完毕后，每年度完成结项验收审计项目对应未付服务费用于下年度 12 月 20 日前支付，以甲方具体指定审计项目全部完成结算费用为准。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政策调整、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且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性。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督促项目单位配合审计实施、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3.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交付的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做并提交合格的成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乙方第二次提交的成果仍然不合格或者因乙方原因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交成果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约定书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任何需要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均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审计业务约定书

编号:中企华(2025)第127号

2025年12月



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电影项目 预算评审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敬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览秀西路 5 号

乙方：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兵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真诚合作的原则，就2026 年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电影项目预算评审的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2026 年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电影项目预算评审工作

三、服务内容

1. 乙方对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 2026 年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电影项目预算评审 50 个项目(以甲方具体指令审计项目为准) 进行预算评审工作，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2. 协助甲方完善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3. 乙方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章程》《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项目监督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方案》《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实施

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和工作要求、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预算评审重点及主要内容如下：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估

依据核查；

合理性分析；

动态调整机制。

（2）成本结构合理性审查

分类细化；

技术应用成本；

隐性成本识别。

（3）政策目标契合度分析

社会效益预算；

经济效益预算；

差异化指标设计。

4. 针对评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5. 协助甲方共同对存在问题的项目进行现场踏勘监督。

6.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项目的预算评审工作和涉诉风险审查，向评审专家汇报。

7. 配合甲方提供立项评审报告数据资料。

四、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合作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合作费用：1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本次电影项目预算评审数量共 50 个，每个资助项目预算评审费报价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500.00 元），预算评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125,000.00 元）（以甲方具体指定且乙方最终完成预算评审项目数计算为准）。上述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户信息：0118014170006415

银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即 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乙方按照甲方指令如期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提交审计报告且乙方出具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金额（以甲方具体指定且乙方最终完成预算评审项目数计算为准）。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政策调整、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且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性。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督促项目单位配合审计实施、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评审业务，出具评审报告。

3.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交付的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做并提交合格的成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乙方第二次提交的成果仍然不合格或者因乙方原因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交成果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约定书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任何需要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均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2/15

2025年12月15日

乙方：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15

2025年12月15日

审计业务约定书



编号:中企华(2025)第128号

2025年12月

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

内审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敬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览秀西路 5 号

乙方：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兵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真诚合作的原则，就2025 年度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内审的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2025 年度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内审

三、服务内容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间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的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以甲方指定为准。乙方在收齐甲方提供的资料后两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 3 份。

四、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合作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合作费用：4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

上述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户信息：0118014170006415

银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即 39,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贰佰元整）；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审计报告后，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金额，即 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元整）。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政策调整、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且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性。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督促项目单位配合审计实施、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3.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交付的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做并提交合格的成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乙方第二次提交的成果仍然不合格或者因乙方原因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交成果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约定书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任何需要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均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审计业务约定书

编号:中企华(2025)第129号

2025年12月



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 专项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敬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览秀西路 5 号

乙方：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兵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真诚合作的原则，就2025 年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专项审计的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二、约定审计名称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2025 年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专项审计

三、审计服务范围及内容

1、审计目的

通过对 2025 年度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进一步强化专项基金经费预算管理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合规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严谨性，切实履行决策程序，把握经费使用方向，客观反映财务管理信息，确保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2、审计范围

2025 年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开展情况，以甲方具体指定为准。

3、工作内容

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作为推动首都文化繁荣的重要财政工具，其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效益性及政策导向性直接影响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本次专项审计旨在通过系统性核查与评估，确保基金精准赋能文化创新，同时强化风险防控与成果转化，为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1）资金使用合规性审计

审查重点：严格追踪基金从拨付到结余的全流程，比对《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与财政规定，核查是否存在超范围支出、延迟拨付或虚列费用等问题。

文化领域聚焦：重点抽查文化精品创作、文化设施建设等项目的资金流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2）项目绩效与成果转化审计

社会效益：舆情分析量化项目公众参与度（如文化活动到场率、网络传播量）；

经济效益：统计衍生品销售额、版权交易额等直接收益，评估投入产出比。

问题诊断：针对“重申报轻执行”现象，建立项目进度预警机制，对滞后项目提出整改或终止建议。

（3）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审计

流程漏洞排查：模拟测试采购招标流程，检查评标专家回避制度执行情况；抽查合同履行记录，识别虚假验收风险。

廉政风险应对：针对项目风险高发环节（如项目评审），推动“双盲评审+第三方监督”模式，强化结果公示透明度。

（4）政策合规性与意识形态安全审计

内容审核：对受资助作品进行意识形态合规性预审。

舆情防控：监测项目执行中的敏感信息，制定舆情应急预案，避免文化传播中的价值观偏差。

四、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合作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合作费用：4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上述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户信息：0118014170006415

银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即 39,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贰佰元整）；乙方按照甲方指令如期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提交审计报告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金额，即 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元整）。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政策调整、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且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性。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督促项目单位配合审计实施、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3.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交付的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做并提交合格的成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乙方第二次提交的成果仍然不合格或者因乙方原因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交成果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约定书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任何需要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均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15日

乙方：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15日